

合同编号: _____

汉中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43 号

乙方: 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



合同书

本合同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合同附件：服务说明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汉中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技术运维服务项目，内容详见《汉中市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说明》。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元整（¥419000.0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报告、方案、数据统计模板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和用于自身案例展示的权力。甲方合理需求乙方予以响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3、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供货安装地点及乙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赵晗；联系电话：0516-85693319

六、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必须在收款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给乙方，即¥377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壹佰元整；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给乙方，即¥41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万里支行

银行帐号：1106021919210009220

七、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给予违约方7日纠正期；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一方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一方单方面原因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3、一方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 4、一方应当提供而未提供履约条件的。

八、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另一方履行本合同所能获得的最大直接经济利益为限，但是因侵权或者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除外。

2、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时（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已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总额的10%；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由此造成的误工、差旅等各项费用的损失。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价款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4、在相关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均不就另一方附带、间接的、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除非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同意就其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间接经济利益与对方合理分配。

九、商业秘密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十、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签约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p>甲方：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p>	<p>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p> <p>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8日</p>
---	--